

弥渡县人民政府文件

弥政任〔2021〕3号

关于李涛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兹决定：

李 涛 免去弥渡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2021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，纪委监委，法院，检察院，武装部。

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